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原告 郭明維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元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瑛

訴訟代理人 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兩造間就原告請求延長工時工資部分，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